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季度更新公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及(v)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以本公司名義對各方提起的法律訴訟（「該訴訟」）發出的公告（「8 月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復牌進展

清盤人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指引的最新情況。

自委任清盤人及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清盤人專注調查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採取措施維護及變現本集團的資產，務求向本集團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返還價值，包括啟動 8 月公告中披露的該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正在進行中，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該訴訟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清盤人已從本公司資產獲取少量價值的回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他內部資源仍然有限。考慮到本公司的債務水平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面臨的挑戰，在本公司缺乏重大新投資的情況下，清盤人目前尚未覓得可促成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的重組方案。清盤人歡迎任何有意參與本公司，或其組成部份，重組的潛在投資者與其聯絡，電郵地址為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8 月 9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